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 函

地址：632204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118號

承辦人：林美麗

電話：05-6338940#101

傳真：05-6330532

電子信箱：ync505@ylt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雲稅虎字第1141265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核發免繳印花稅繳納證明一案，復如說明  
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4年8月7日虎科大飛機字第1145100673號函。

二、相關法令：

(一)印花稅法第6條：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：……。

二、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。……。

(二)財政部83年11月17日台財稅第831621168號函釋：印花稅第6條第2款所稱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，係指公私立學校凡收支各該學校之公有款項，所書立或使用之憑證。故公私立學校發包各項工程所簽訂之承攬契約，學校所執之一份，依上開規定應免納印花稅。

三、以貴校名義處理公款所開立之收據，如符合上揭印花稅法第6條第2款及財政部83年11月17日台財稅第831621168號函釋等規定，免納印花稅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